

证券代码：300948

证券简称：冠中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债券代码：123207

债券简称：冠中转债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春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